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Real “Fake News” and Fake “Fake News”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假新聞真假之辨

**導覽文獻作者：**Lili Levi

**導覽文獻來源：**Levi, Lili, Real “Fake News” and Fake “Fake News” (January 5, 2018). 16 First Amend. L. Rev., Forthcoming; University of Miami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8-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97200>

**文獻轉譯作者：**陳品旻（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隨著網路社群發展、自媒體平台普及，資訊傳播的速度及廣度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效率，但始料未及的是，亦導致各種以假亂真、難辨真偽的錯誤資訊無孔不入。其中「假新聞」的出現，不但可以為製造者帶來經濟利益，更被證實為足以影響民主社會穩定、左右政治選情的大問題<sup>1</sup>。近來臺灣社會頻繁出現帶有特定立場的偏頗報導，抨擊政府對假新聞管制不力的輿論抱怨益發強烈。然而新聞究竟該如何管制？管制時該如何判定新聞之真假？又該如何由根本上解決假新聞帶來的社會問題？本篇導覽之文獻或可提供參考及建議。

## 文章問題意識：

主要分為三個面向進行探討：1、應如何定義及分類對社會有害的假新聞。2、這類假新聞會對社會帶來什麼影響。3、應如何因應假新聞帶來的影響？可能的解決手段有哪些？

## 文章大致論點摘要：

### 1.假新聞的分類及其特徵：

在定義部分，該文章首先將誤植資訊、無意中犯錯的報導排除在「假新聞」

---

<sup>1</sup> 羅世宏，關於「假新聞」的批判思考：老問題、新挑戰與可能的多重解方，資訊社會研究，35期，2018年7月，頁65-66。

的範疇之外，認為僅有「故意散播虛假訊息的假新聞」才有探討的必要。其故意散播虛假訊息的目的可能為：產生廣告收入、實現政治訴求、針砭諷刺時事等。其次，當一篇報導被指控為「假新聞」時有兩種可能，一為該新聞機構的確服膺於某種政治目的，特意製造及散布具某種意識形態的虛假訊息；二為指控者出於偏見或本身遭到負面報導，而惡意對新聞機構進行詆毀或汙名化。

該篇文章將前者，新聞機構服膺於某種政治目的而散播假訊息的狀況，稱為「武器化的假新聞」。這種為了達成特定目的而捏造故事的「真正的假新聞」，當被作為政治局勢操控手段而散布時，對社會特別有害，因為其可以透過龐大的數據資料篩選出特別容易受其訊息影響的特定選民族群。然後根據特定選民或其群體的情感偏見、意識形態、認知弱點來量身訂製假新聞，進而達成操縱他們行為的目的。

基於散布模式，這種「假新聞」常被稱為病毒。因為其並非短時間內鋪天蓋地的散播，而是透過用戶的「分享」來擴散。文章中提到，老年人和政治光譜上較極端的人，較可能分享假新聞。2016年12月的一項調查顯示<sup>2</sup>，無論收入，教育程度或政黨傾向，近乎65%的美國成年人認同，捏造的新聞報導已對他們認識當前問題和社會事實造成很大的混淆。同樣不論政黨傾向，23%的參與者承認自己曾故意或一時不察而分享過假新聞。同時84%的受訪者表示「對自己辨別假新聞的能力有著極大的信心」。但不幸的是，隨後的調查表明這種信心實際上是錯誤的。文章中認為由於人們傾向相信熟人的分享，且習慣於分享與自己價值觀相近的消息，因此這種「假新聞」將加劇了社會兩極分化，增強「我們與他們」的心態。而若特定選民族群於選舉期間相信捏造的故事，自然可能會影響選民對候選人的看法和投票選擇。

而第二種假新聞的指控，為指控者出於偏見或本身遭到負面報導，而惡意對該新聞機構進行詆毀或汙名化。在此篇文章的社會背景下，特指美國總統川普持續妖魔化主流媒體的行為。例如川普常控訴特定的新聞機構本身就是「假新聞機構」，且是「美國人民的敵人」。這種無特定報導內容，而直接針對新聞媒體機構本身的指控，將向公眾發出一種信號，即該媒體機構發布的任何報導都應該被論斷為假新聞。該篇文章分析，川普這種將真實報導貶低為「假新聞」的不實指控，是一種政治操作手段，目的是利用在於混淆人民對新聞報導的信任，使選民不知道該相信什麼，甚至將川普視為辨識新聞真假的唯一權威訊息來源。

## 2. 這類假新聞會對社會帶來什麼影響。

目前關於「假新聞」影響的探討，大多集中在對選情以及政局的影響上，但

---

<sup>2</sup>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23-29 頁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66 之相關資訊：Michael Barthel, Amy Mitchell, & Jesse Holcombe, Journalism & Media, Most Americans Believe Fake News Is Sowing Confusion, PEW RESEARCH CTR. (Dec. 15, 2016), <http://www.journalism.org/2016/12/15/many-americans-believe-fake-news-is-sowing-confusion/>

此篇文章作者提到，還應該注意「假新聞」對商業市場以及公共政策形成的影響。

在選情及政局方面，透過臉書等社群媒體，特意製造及散布具意識形態虛假訊息的「真正的假新聞」，因為可以鎖定特定選民的情感、意識形態、偏見弱點而量身捏造訊息、進而操縱選民行為，必將導致政治立場兩極化及互不信任的狀態越來越明顯。而「假的假新聞」乃是指控者出於偏見或本身遭到負面報導而對新聞報導所進行的惡意詆毀，會使民眾越來越不信任新聞報導的真實性。在這兩類「假新聞」的交互影響下，傳統媒體不但無法作為澄清「假新聞」的管道，更嚴重的是，新聞媒體原本作為「第四權」，在體制外監督政府及私人權力機構的能力不斷被削弱。終使社會大眾獲知社會局勢真實樣貌的管道越來越狹隘。

而「假新聞」對商業市場的影響部分，在文章中舉出的先例<sup>3</sup>包含惡意捏造某企業執行長死亡的假新聞，導致該企業市值驟降 40 億美元；又例如 2013 年，在關於歐巴馬在爆炸中受傷的消息後，短短幾分鐘內就蒸發了 1300 億美元股票市值。這種假新聞帶來的影響與操縱政局不同，可能會對個人財產帶來嚴重的侵犯。

最後，在「假新聞」對公共政策形成的影響部分，網路是當代最便捷蒐集公眾意見的工具，但這種公眾意見諮詢的流程同樣容易受到虛假訊息的操作。例如，美國的聯邦通信委員會最近對網路中立性進行公眾意見收集<sup>4</sup>，共獲得約 2170 萬則回文討論。但調查發現，其中大多反對網路中立的意見都是假的，是利用自動回文程式大量提交。有 94% 的內容多次提交、57% 來自臨時或重複的帳號，只有 6% 是原創意見。

### 3.如何因應假新聞帶來的影響？有可能的解決手段有哪些？

文章中將解決方式分為三個途徑：(1)科技途徑、(2)讀者素質提升、(3)法律途徑。

#### (1)科技途徑：

除了主要網站的自我監控以及從技術上限制假新聞的嘗試之外，這篇文章進一步要求社群平台應該在廣告中充分揭露資金來源及投放廣告的贊助商名稱。自

---

<sup>3</sup>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37-38 頁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133、134：Jeff John Roberts, Hoax Over “Dead” Ethereum Founder Spurs \$4 Billion Wipe Out, FORTUNE, <http://fortune.com/2017/06/26/vitalik-death/>； Kenneth Rapoza, Can “Fake News” Impact The Stock Market?,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kenrapoza/2017/02/26/can-fake-news-impact-the-stock-market/#4d7a180c2fac>

<sup>4</sup>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39-40 頁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142：Aaron Mak, Study Finds Most Public Comments to the FCC on Net Neutrality Were Duplicates, SLATE, [http://www.slate.com/blogs/future\\_tense/2017/11/29/net\\_neutrality\\_public\\_comments\\_to\\_fcc\\_contain\\_millions\\_of\\_duplicates\\_inaccurate.html](http://www.slate.com/blogs/future_tense/2017/11/29/net_neutrality_public_comments_to_fcc_contain_millions_of_duplicates_inaccurate.html)

我監控方面以 FB 為例，為了遏制「假新聞」的傳播，Facebook 公司宣布，開始測試「更多訊息」功能，用戶可以利用該功能獲得有關新聞文章中的其他背景訊息。Facebook 還承諾將優先顯示朋友和家人的貼文，而不是媒體或品牌的貼文。同時為了減少「假新聞」的分享數量，FB 也宣布將要求用戶協助識別可信賴的新聞網站，使可信賴的新聞在用戶回報下，獲得「高品質」的標註。

然而該文進一步地針對這種社群平台的自我監控提出三點質疑：首先應懷疑的是一個仍以廣告商業營利為設立目的的企業，他的自我監控到底有沒有效果？其次是當「假新聞」已經成為動搖社會民主基礎的現象時，我們真的可以放心交給企業來自我監督嗎？是否應該將這些跨國具影響力的社群平台視作一種新型的媒體公司，賦予其更程度的透明化企業責任，例如有義務就傳播內容及社群平台本身演算程式做一定程度的揭露。最後文章提到了除了企業自我監控外的更多選項，例如目前美國聯邦的「誠實廣告」法案，要求網路上的政治廣告應該遵守與電視、報紙廣告同等的揭露義務。又例如考慮將網路平台納入選舉罷免法中競選宣傳相關規定的適用對象等。

#### (2)讀者素質提升：

文章中建議應該要針對不同類型的「假新聞」擬訂不同解決方案。從認知心理學角度加強媒體寫作技巧，並使觀眾得以辨識有信譽的新聞機構。還要如告知人民詐騙手法一般，揭露在大數據下，到底哪些是假新聞常用來操控人心的手法。

#### (3)法律途徑：

該文章提供一個相當違反直覺的建議：為了因應「假新聞」造成的社會危機，反而應該對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的新聞工作者提供法律上的保護。文章中將討論的層次提高，認為當代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人人都握有揭露資訊、發表主觀意見的能力，已經難以明確定義誰該算做記者。然而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社會不能沒有觀察、發現與揭露政府作為的獨立新聞工作者。因此法律應該發揮的作用，就是協助辨識出那些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的新聞工作者（不論是機構或個人），並且給予保護。過去這種僅給予某些新聞單位保護的差別待遇，會面臨到政府扶持「御用記者」的批評，但該文章作者認為在假新聞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快速散布的現代，為了深入且準確報導新聞，應該以法律制度明確定義新聞工作者的職責、並保障履行監督職責的新聞工作者能無後顧之憂獲得所需的訊息，例如加強資訊自由法（FOIA）等。

而對傳統新聞工作者而言，應認知在假新聞氾濫的情況下，目前新聞市場中最缺乏的資源不再是新穎、快速或娛樂，而是公眾的信任。若有新聞機構掌握此機會，以真實的報導與有效的事實查核建立信譽、得到公眾信任，除了可以在新聞市場中建立品牌產品差異之外，也可能獲得法律的扶持保障。而其他未能掌握

此轉機的新聞媒體，則可能徹底淪為娛樂新聞或假訊息製造商。